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李詩翔

被告 奧達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極光先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林少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東紅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28,208,7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,2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靜